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
因應 COVID-19 疫情二級強化警戒防疫管理措施

- 一、本管理措施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級強化警戒期間。
- 二、本管理措施所稱之森林育樂場域為本會林務局轄管自然步道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平地森林園區、林業文化園區、自然教育中心、生態教育館、阿里山林業鐵路、太平山蹦蹦車、烏來台車、九九山莊、天池山莊、檜谷山莊、嘉明湖山屋、向陽山屋、太平山莊、大雪山莊、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。
- 三、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有條件開放之轄管場域：
 - (一) 國家森林遊樂區。
 - (二) 平地森林園區。
 - (三) 林業文化園區。
 - (四) 住宿山莊(太平山莊、大雪山莊、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)。
 - (五) 部分自然步道。
- 四、110 年 7 月 27 日起維持暫停開放之轄管場域：
 - (一) 軌道設施(阿里山林業鐵路、太平山蹦蹦車、烏來台車)。
 - (二) 登山山屋與營地(九九山莊、天池山莊、檜谷山莊、嘉明湖山屋、向陽山屋)
 - (三) 自然教育中心

(四)生態教育館

(五)部分自然步道：道路中斷、施工中或途經自然保護區域之自然步道。

- 五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記者會公布事項，各級政府得視防疫需要適時調整有條件鬆綁對象，故位於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管制措施之場域，本會林務局所轄管理處將配合辦理相關管制措施。
- 六、國家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客人數管制，入園人數調整為園區承載量之 8 成，到達管制人數後將採一進一出。
- 七、場域內零售商業空間或室內場館可調整開放，如開放須辦理人流管制，同時容留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，每 1 人至少須有 2.25 平方公尺之空間。
- 八、太平山莊、大雪山莊、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住宿設施調整開放至房間數之 8 成，通舖型住宿設施仍不開放。
- 九、場域如提供餐飲，僅供應套餐或盒餐，用餐空間比照衛福部訂定之防疫指引辦理。不可邊走邊吃，室內非用餐區之公共空間禁止用餐。如於戶外用餐，須選擇空曠通風處，並與不特定人士維持社交距離，用餐完須立即佩戴口罩。
- 十、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且須維持戶外 1 公尺，室內 1.5

公尺社交距離。並不得有戶外 100 人以上，室內 50 人以上之群聚。

十一、 場域停止解說導覽與諮詢服務，第一線服務人員僅提供維生、秩序維持及必要性服務。

十二、 鼓勵遊客使用電子門票、行動支付，減少人與人接觸之收付款方式。

十三、 遊客入園實施體溫量測，並辦理實聯制，於入場時掃描 QRcode 或填寫聯絡資料。

十四、 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森林法、傳染病防治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